

# 魯迅關於婦女解放與其婦女問題作品

劉 春 花 \*

## 〈目 次〉

I. 緒 言	4. 幸福的 家庭
II. 作 品	5. 傷 逝
1. 祝 福	6. 論賽婦主義與堅濟野主義
2. 離 婚	7. 關於谷婦女解放
3. 肥 泉 七	III. 結 論

## I. 緒 言

魯迅在中國近代文學史上，是一個代表性的時代人物。他對啓蒙國民的思想，曾有過積極的作用，尤其對中國幾千年來男尊女卑的封建禮教，加以猛烈的突擊。在他的作品中，涉及婦女問題的作品，有六十篇之多，他之所以關心婦女問題，提倡婦女解放，在（第一輯）已有說明，受其家庭婦女影響頗深。這些作品，在他整個啓蒙文學作品上，佔着非常重要的位置。

魯迅在一九一八年五月第一次發表的白話小說〈狂人日記〉，即揭發了『吃人』的社會，『吃人』的禮教，他說：

“我翻開歷史一查，這歷史沒有年代，歪歪斜斜的每葉上都寫着『仁義道德』幾個字。我橫豎睡不着，仔細看了半夜，才從字縫裏看出字來，滿本都寫着兩個字是『吃人。』”<sup>1)</sup>

\*中文科教授

1) 魯迅全集，第一卷，〈吶喊，狂人日記〉，p.281.

這其中就有“妹子是被大哥吃了”的事。而且又說，“我未必無意之中，不吃了我妹子的幾片肉。……”

他看到的中國……………人

“黑漆漆的，不知是日是夜。趙家的狗又叫起來了。獅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，狐狸的狡猾，……………” 2)

魯迅着重國民性的劣點研究，在一九一八年七月發表了『我之節烈觀』以來，既舉起了打破封建禮教的旗幟，熱心於婦女解放問題，爲了婦女的解放事業，極周密的提供了具體意見，包括婚姻，家庭，生活，寡婦和新女性各方面的問題，魯迅提出了社會中那些最被虐待最不幸的人們，其中犧牲最大的是女性，認爲不解放女性，就無法完全改革社會，打破封建體制。

## II. 作 品

### 1. 祝 福

“祝福”的故事，是作者回到故鄉以後，就看到的，聽到的和回想到的情況，寫出祥林嫂的幾乎是一生的身世，她二十六·七歲就死了丈夫，從婆家跑了出來，由衛老婆子介紹到魯四老爺家裏做工。她的婆婆找到了她，叫兩個男人把她捆在船倉裏載回去，賣給山裏人。她被迫再嫁後，生了一個兒子，不久第二個丈夫又死掉。兒子偏又給狼銜去。大伯來收屋，趕走她。她走投無路，只好再到魯四老爺的家裏去做工。因爲她嫁過兩個丈夫，封建迷信的魯四老爺認爲她“不乾不淨”，祝福請菩薩的事情不許她搭手，這使她非常痛苦，她用了所有的積蓄，到廟裏去捐一條門楣來贖罪，仍然爲人厭惡。終於她被迫走，弄得討飯，挨凍挨餓，不明不白地死去。

2) 魯迅全集，第一卷，〈吶喊，狂人日記〉，p.284.

祥林嫂不光在肉體上受到迫害，被捆她被賣，在精神上也受到嚴重的傷害。在舉行最隆重的祝福時，四孀把她看做“不乾不淨”的人，一切不準她碰。對她說：

“祥林嫂，你放着罷，我來擺。”“你放着罷，祥林嫂。”

四孀這種話，不但侮辱了她，也給與她以極大的精神上的傷害。又柳媽對她說：

“再一強，或者索性撞個死，就好了。現在呢，你和你的第二個男人過活不到兩年，倒落了一件大罪名，你想：你將來到陰司去，那兩個死鬼的男人還要爭，你給了唯好呢？閻羅大王只好把你鋸開來，分給他們。”<sup>3)</sup>

這就損害到她的心靈深處。舊禮教重男輕女，男人可以有三妻四妾，女人却要從一而終。這是由男人規定的。什麼嫁了兩個丈夫要把身體鋸開來的說法，也是男人造出來的，用來愚弄婦女，制服婦女。因此，女人又多受一重男人的壓迫。祥林嫂是這樣被迫害的婦女的典型。

魯迅寫“祝福”，要從祥林嫂這個被迫害的婦女典型的刻畫，來說明當時社會的黑暗和制度的不合理。魯四老爺知道祥林嫂已被婆婆派來的兩個男人捆上了船，便說，“可惡。然而……”“可惡，”因為把他家裏的女工捆了去；“然而”下面的話意是：這樣把她捆回去，對於禮教沒有什麼不合，他也贊成。他是個懂得禮法的人，輕視婦女，他一知道祥林嫂是個寡婦，就皺起眉頭來討厭她。當她婆婆來要她回去時說：“既是她的婆婆要她回去，那有什麼話可說呢？”後來他又暗地告誡四孀說，像祥林嫂“這種人雖然似乎很可憐，但是敗壞風俗的，用她幫忙還可以，祭祀時候可用不着她沾手，一切飯菜只好自己做，否則，不乾不淨，祖宗是不吃的。”四孀要用祥林嫂，因為她手脚都壯大，安分耐勞，整天的做，簡直抵得過一個男子。可是，因為她又嫁了人，就不許她參加祝福的工作。祥林嫂在精神上受到極大的折磨後，還想盡力掙扎，她用所有的積蓄去捐了一條門檻

3) 魯迅全集，第二卷。〈彷徨，祝福〉，p.159.

做善身，認爲這下子好了，祝福時坦然去拿東西。“你放着罷，祥林嫂！”四嬸慌忙而又大聲的阻止嚇得她像是受了炮烙地縮手，祥林嫂這才知道一切都完了，臉色同時變作灰黑。她的精神垮了，此後她不但眼睛窵陷下去連精神也更不濟了。而且很胆怯，總是惴惴的，有如在白天出穴游行的小鼠。否則呆坐着，直是一個木偶人。

魯四老爺的家裏，每到年底，以“祝福”來“拜求來年一年中的好運氣，”殺鷄，宰鵝，買豬肉，放爆竹，許多人爲他做“福禮。”祥林嫂在有錢人祝福的日子死去，魯四老爺就罵她是“謬種，”對她沒有一點同情，反而高聲說，“不早不遲，偏偏要在這時候，——這就可見是一個謬種。”

魯迅常常說：迷信是無形的殺人的刀，就是指着這類事情說的。柳媽自認爲非常事故，拿迷信的道理來做了無異於用刀殺人的事，還自以爲幫助了祥林嫂——給她想出捐門檻的辦法。再說在同是被顧用的工人來說，對於祥林嫂的不幸身世和慘死該有深厚的同情。可是作者問他，“剛才，四老爺和誰生氣呢？”“還不是和祥林嫂？”他只這樣簡捷地回答。又問他“祥林嫂怎麼了？”他回答的只有“老了”兩個字。問他，她是什麼時候死的。“昨天夜裏，或者就是今天罷。”他說不清。問他“怎麼死的？”“還不是窮死的？”他只淡然回答，並不抬頭向問他的人看，顧自出去了，可見他並不關心，說不上什麼同情。這是因爲他和柳媽等，經過長時期的封建統治，都被剝削，壓迫和愚弄得麻木了。

祥林嫂她就只是反復地向人說她悲慘的故事，常常引住了三五個人來聽。但不久，大家也都聽膩了，便是最慈悲的念佛的老太太們，眼裏也不再見有一點淚的痕迹。後來全鎮的人們幾乎都能背誦她的話，一聽到就煩壓得頭痛。

“我真傻，真的。”她開首說。

“是的，你是單知道雪天野獸在深山裏沒有食吃，才會到村裏來的。”他們立即打斷她的話，走開去了。

張着口怔怔地站着，直着眼看他們，接着也就走了，似乎自己也覺得

沒趣。倘一看見兩三歲的小孩子，她就說，“唉唉，我們的阿毛如果還在，他就有這麼大了。”後來大家又都知道了她的脾氣，只要有孩子在眼前，便似笑非笑地先問她道：“祥林嫂，你們的阿毛如果還在，不是也就有這麼大了麼？”

她未必知道她的悲哀經大家的咀嚼賞鑒了許多天，早已成爲渣滓，只值得煩厭唾棄；但從人們的笑影，也仿佛覺得這又尖又冷，自己再沒有開口的必要了。她單是一瞥他們，並不回答一句話。

魯迅在這裏，對於祥林嫂表現了無限的同情，同時也反映出群衆缺少真正同情而顯得麻木了。原來祥林嫂，要逃出家庭到魯四老爺家裏做工，因爲婆婆要賣掉她，祥林嫂年青守寡，已是悲劇，婆婆還要把她賣到深山賀家壩去，強迫她再嫁，這跟魯四爺要婦女從一而終，是一個矛盾。產生這種矛盾的原因，可以從衛老婆子的話看出個大概來：

“她有小叔子，也得討老婆，不嫁了她，那有這一筆錢來做聘禮？”因爲當時的中國，外受帝國主義烈強經濟的壓榨，內受貪官污吏地主的剝削；貧困的農村，人口買賣的多的是，爲了要撈一筆錢，這才強迫她再嫁，這種情況並不限於紹興，各地都有。

從衛老婆子的嘴巴裏，說出來了封建婚姻的不合理，違反人道。她說的“好打算”，就是把祥林嫂賣到裏山去，可以多得些錢。她談到祥林嫂被婆婆強迫再嫁的經過：

“這有什麼依不依，一鬧是誰也總要鬧一鬧的；只要用繩子一捆，塞在花轎裏，抬到男家，捺上花冠，拜堂，關上房門，就完事了。可是祥林嫂真出格，……我們見得多了；回頭人出嫁，哭喊的也有，說要尋死覓活的也有，抬到男家拜不成天地的也有，連花燭都砸了的也有。祥林嫂……一路只是嚎罵，臺到賀家壩，喉嚨已經全啞了。拉出轎來，……就一頭撞在香案角上，頭上碰了一個大窟窿，鮮血直流。”<sup>4)</sup>

4) 魯迅全集，第二卷，〈彷徨，祝福〉，p. 151-152

可見以前不知有多少婦女受盡這種痛苦。以前愚弄婦女以恐怖的說法，再嫁了人的婦女，在陰司間裏，用鋸把身子剖開以前，還要先走火磚頭，就是要由做媒的人從用火燒着的地方去捧出來的。可是仍然有人給“回頭人”做媒。這種人並不是打破了迷信，而是因為窮困，只能苟且活，顧不得以後怎麼樣就是了。

在這種社會裏的婦女命運，實在是悲慘的，正如許壽裳先生說的：“人世的慘事，不慘在狠吃阿毛，而慘在禮教吃祥林嫂。”<sup>5)</sup>

魯迅是竭力主張改革，希望改革的。可是他回到故鄉去，偏偏魯鎮依舊是那樣暮氣沉沉的。魯四老爺“並沒有什麼大改變，單是老了些。”却反激出下面祥林嫂的大改變。“我這回在魯鎮上所見的人們中，改變之大，可以說無過於她的了：五年前的花白的頭髮，即今已經全白，……仿佛是木刻似的；只有那眼珠間或一輪，還可以表示她是一個活物。”

魯迅在描寫祥林嫂初出現時：“做中人的衛老婆子帶她進來了，頭上扎着白頭繩，烏裙，藍夾襖，月白背心，年紀大約二十六·七，臉色青黃，但兩頰却還是紅的。”描寫她的性格是，“日子很快的去了，她的做工却毫沒有懈，食物不論，力氣是不惜的，……口角邊漸漸的有了笑影，臉上也白胖了。”寫到第二次到魯四老爺家裏的祥林嫂：“她仍然頭上扎着白頭繩，烏裙，藍夾襖，月白背心，臉色青黃，只是兩頰上已經消失了血色，順着眼，眼角上帶着淚痕，眼光也沒有先前那樣精神了。”這樣寫出她的變化。接下去寫她在心靈上受到深刻的迫害以後，“不但眼睛窈陷下去，連精神也更不濟了。而且很胆怯，……有如在白天出穴游行的小鼠；否則呆坐着，直是一個木偶人。”終於“臉上瘦削不堪，黃中帶黑，而且消盡了先前悲哀的神色，仿佛是木刻似的；……”這樣刻畫了一個被封建禮教吃下的女人——祥林嫂。

---

5) 許壽裳，〈我所認識的魯迅〉，p.26.

## 2. 離 婚

這是一篇戲劇性的，以客觀態度來敘述一個中國農村女性的悲劇。已經回娘家住了三年之久的愛姑，爲要恢復她在夫家的權利而歎苦奮鬥。展開了一幅二十世紀初期，中國農村婚姻的暗影。愛姑要爭這口氣，跟父親就到鄉紳七大人跟前去說理，準備強烈的說明自己被冤枉。在愛姑，她寧可鬧到家破人亡，也不願做被離棄的女人。但在七大人的威脅下，她只得接受了離婚的條件。

離婚的理由，實在是因爲愛姑的丈夫與另一個女人私通，照她的說法是：“着了那盞姨子的迷。”而黃鼠狼咬死了一匹大公雞，她的丈夫以爲她沒把雞關好，不知道因爲竊皮狗偷吃糖拌飯，拱開了雞櫥門。他不分青紅皂白，就夾臉打了她一嘴巴。

愛姑本來是有理的，是勇敢的；她從嫁了過去以後，在夫家低頭進，低頭出，一禮不缺。她理直氣壯，說是“並不貪回到那邊去。”不肯離婚是賭氣。她說：“你想，『小畜生』拼上了小寡婦，就不要我，事情有這樣容易的？『老畜生』只知道幫兒子，也不要我，好容易呀。”愛姑以爲「知書識理」的人是講公道話的，她要通過七大人的明鑒，細細的說一說：“從十五歲嫁過去做媳婦的時候起……”她還下了決心，就是“拼出一條命，大家家破人亡。”

七大人則說了：

“公婆說『走』就得走。莫說府裏，就是上海，北京，就是外洋，都這樣。你要不信，他就是剛從北京洋學堂裏回來的，自己問他去。”<sup>6)</sup>

<祝福>裏前面魯四老爺也說了這句有力的話：“既是她的婆婆要她回去那有什麼話可說呢。”

『的的確確。』那剛從北京回來的尖下巴少爺趕忙挺直了身子，必恭必敬

6) 魯迅全集，第二卷。〈彷徨，離婚〉，p. 331.

地低聲說。

連尖下巴少爺也低聲下氣地像一個厭臭蟲，還打“順風鑼。”愛姑這才覺得自己是孤立了。她還想掙扎，只是『粗人』說話不得體，什麼『老畜生』『小畜生』的，給她的丈夫抓了小辮子。

七大人玩弄他的屁塞，顯得神秘。他兩眼向上一翻，圓臉一仰，『來……方。』一聲，就有藍袍子黑背心的人進來，垂手挺腰，像一根木棍地在他面前站定。…他又吸鼻烟，打噴嚏，“呃啾”一聲，在“鴉雀無聲”的客廳裏，更其顯得威風。

愛姑是由“三茶六禮”定來。這在封建社會裏本是正當的。她終於敵不過那個“孀娘子”，因為有七大人和慰老爺在作主。這關鍵，已由蟹殼臉說明：“可是我聽說去年年底施家送給慰老爺一桌酒席哩。”雖然胖子汪得貴認為“那不碍事。”他說，“酒席能塞得人發昏麼？酒席如果能塞得人發昏，送大菜又怎樣？他們知書識禮的人是專替人家講公道話的，譬如，一個人受衆人欺侮，他們就出來講公道話，倒不在乎有沒有酒喝。”<sup>7)</sup>可是慰老爺和七大人並不符合他這見解。

魯迅對這不合理的離婚，舊社會地方的權威欺壓愚弄，愛姑在這裏算是非常強悍的女人，找七大人說理，弟兄都不敢來，父親來了也不敢說話，

對自己的遭遇却能提出勇氣訴說，愛姑是要提出強烈的抗議，爲了要保持她的婚姻地位，也爲了向丈夫報復，而絕望地掙扎。不過慰老爺和七大人吃了人家的東西，就肯替人家說話，“再添十塊錢，九十元”似乎已經了不得。愛姑也說：“連爹也看得賠貼的錢有點頭昏眼熱了。”<sup>8)</sup>封建勢力統治下，地主，鄉紳都是維護封建男權的，當時中國政治腐敗，外受烈強不斷的侵略，以致造成貧窮的農村婦女可以買賣，要拋棄，也只要化點錢就是了。就這樣完成了離異手續。但是從魯迅筆下的愛姑身上，已

7) 魯迅全集，第二卷。〈彷徨，離婚〉，p. 325.

8) 魯迅全集，第二卷。〈彷徨，離婚〉，p. 325.

明顯的看出一些新生的潛力。但更說明在社會上的封建勢力沒有完全消滅以前，以最底層的女性要爭取不平是不可能的。

### 3. 肥 皂

“肥皂”是一篇諷刺小說；一天黃昏四銘從街上回來，把剛買來的橄欖香皂交給太太。因為他在買肥皂時一群學生說了句聲音像“惡毒婦”的外國語，他要找他的兒子學程來問明這話的意思。四銘太太很高興的替他叫學程。他的兒子找不到同此發音適當的英文，四銘就長篇大論地大罵現代教育制度只能培養出惡劣態度和傻瓜，而傳統的儒家教育要好的多。他順口說到在街上討飯的孝女——十八九歲的姑娘，又引用了兩個光棍的對話：

“阿發，你不要看得這貨色髒，你只要買兩塊肥皂來，咯支咯支遍身洗一洗，好得很哩！”<sup>9)</sup>

四銘太太本來很感激這塊肥皂，並為自己脖子上積年的老泥而感羞愧，但聽了她丈夫的長篇大論之後，她看到了他對討飯姑娘的贊美和買肥皂之間的明顯聯繫。吃晚飯時，四銘繼續責罵兒子，她就發起火來：

『他那裏能懂得你心裏的事呢？他如果能懂事，早就點了燈籠火把，尋了那孝女來了，好在你已經給她買好了一塊肥皂在這裏；只要再去買一塊……』

『胡說，那話是那光棍說的』

『不見得。只要再去買一塊給她咯支咯支的通身洗一洗供起來，天下也就太平了』

『什麼話？那有什麼相干？我因為記起了你沒有肥皂……』

『怎麼不相干？你是特誠買給孝女的，你咯支咯支的去洗去。我

9) 魯迅全集，第二卷，〈彷徨，肥皂〉，p.196.

不配，我不要，我也不要沾孝女的光。」

『這真是什麼話？你們女人……』

.....

『我們女人怎麼樣？我們女人比你們男人好得多，你們男人不是罵十八九歲的女學生，就是稱贊十八九歲的女討飯，都不是什麼好心思，咯支咯支，簡直不要臉。』<sup>10)</sup>

四銘正窘，突然來到所謂移風文社的同道，何道統，卜薇園之流，好像得了救星。可是一談，也是“哈哈。兩塊肥皂。”“咯支咯支，哈哈。”“呵呵，洗一洗，咯支……。”

連他的女兒也在他的背後說：“咯支咯支，不要臉不要臉。”招兒還用兩隻小手的指頭在做抓臉的姿勢。

四銘自認為是一個維護道德的道學家，他說：『學生也沒有道德，社會也沒有道德，再不想點法子挽救，中國這才真要亡了。』而在“肥皂”事件中，四銘才完全現了原形。

在這小說中反映了，對於女人的玩弄心理，假道學家，口是心非，沒有真正的正義感，對於女討飯只是一番侮辱，並沒有寄與真正的同情和補助；却一味批評年青學生沒有道德，反對民主，反對女子教育，其實他們確實是沒有什麼了不起的，他們一味批評改良，一味保守，這都是，解放婦女，改革社會的最大障礙。四銘太太終於用了橄欖香皂，她伏在洗臉臺上擦脖子，“肥皂的泡沫就如大地蟹嘴上的水泡一般，高高的堆在兩個耳朵後。”對自己的講究感到新的興趣，她也迎合着 的丈夫，同情的說：“秀兒她們也不必進什麼學堂了。『女孩子，唸什麼書？』…你想，女人一陣一陣的在街上走，已經很不雅觀的了，她們却還要剪頭髮，我恨的就是那些剪了頭髮的女學生，我簡直說，軍人土匪倒還情有可原，攪亂天下的就是她們，應該很嚴重的辦一辦。…對咧，男人都像了和尚還不夠，女人又來學尼姑了。”<sup>11)</sup>

10) 魯迅全集，第二卷。〈彷徨，肥皂〉，p.199-200.

11) 魯迅全集，第二卷。〈彷徨，肥皂〉，p.204

上述的魯四老爺，七大人，四銘等，都是些敢叱責別人的懂得封建禮教的，自認爲是道學先生，他們拿儒家思想來欺壓愚蟲，出口仁義道德，保守國粹似的，其實他們是造成社會腐敗退化的根源；所以魯迅認爲要改良當時病態社會的中國，啓蒙國人的思想，解放婦女，非要打倒他們不可。

#### 4. 幸福的家庭

在“幸福的家庭”中寫了一對夫婦，男的是文學家，想寫一篇小說，叫做“幸福的家庭”；然而太太爲生活所累，不斷地用柴米油鹽的問題來打攪他，他自然非常憤怒。他的孩子也來打攪他，太太又打了孩子，結果他還要去哄孩子，終於把自己的文稿給孩子擦了鼻涕丟入紙窰裏去了。他原先在小說中是想這樣寫的：“主人，主婦，自由結婚，平等，自由，受過高等教育，優美高尚……男的是文學家，女的也是文學家……或者女的是詩人，男的是詩人崇拜者，女性尊重者；”這自然是他們的理想。然而在這種情形中，又如何從事文學？至於自由平等也一樣作不到。他們甚致覺得不如沒有小孩，“兩個人乾乾淨淨”；要安置這幸福家庭的所在地，當一九二四年魯迅寫這篇小說的時候，中國還是陷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，外國帝國主義者和國內的軍閥勾結，不斷的發動國內戰爭，所以安排不好這幸福家庭的位置；北京？不行，死氣沉沉。江蘇，浙江，天天防要開仗；福建更無須說。四川，廣東？都正在打。山東，河南，要綁票。上海，天津的租界上房租貴。雲南，貴州交通太不便。湖南也打仗；大連也是房租貴；察哈爾，吉林，黑龍江，有馬賊。真是沒有一片乾淨土的了。“幸福的家庭”可以從那裏建設起來呢？想來想去，這小說裏的作者想不出好地方，於是他只好，終於下決心，假定這“幸福的家庭”所在的地方，叫做A。

這是作者說明，在中國當時的社會裏，是無法組織美滿家庭的，可是人總想有幸福的生活，幻想着不合實際的生活，當時社會給知識分子生活造

成的難堪境遇。朱自清在談到他當時在北京的生活窘境時，就嘆息地說：“『你讀過魯迅先生的（幸福的家庭）麼？我的便是那一類的幸福的家庭。』”<sup>12)</sup>對於五四運動以後，否定了中國舊文化，產生一些知識青年追求西洋文明，高談什麼“理想之良人”的風氣作了一個諷刺。

“始終穿洋服，硬領始終雪白：……頭髮始終得蓬蓬鬆鬆像一個麻雀，牙齒是始終雪白的露着。”吃飯是用中國菜，“因為西洋人說中國菜進步，最好吃……”偏要用英文說什麼：

“『My dear, please.』……

『Oh no, please.』”

說：連大學教授也有加以稱贊的“理想之良人。”

魯迅反對頑固守舊的傳統禮教，但對於一味崇洋的人們亦感可恥而作諷刺。

小說裏的作者，無非為着撈幾文稿費來維持生活而硬寫；在孩子啼哭聲，太太“兩隻陰淒淒的眼睛”之下，他那篇“幸福的家庭”不能完成，自然要失敗了。所以所謂“幸福的家庭”要符合整個社會的條件，並在一定的經濟情況之下，在这一切尚未改良之前，婦女命運更是得不到改進。

## 5. 傷 逝

在“傷逝”中，子君是一個勇敢的女性，不顧社會的非議，不顧家庭的反對，終於犧牲了一切，而和她所愛的男子同居了。她說：

“我是我自己的，他們誰也沒有干涉我的權利。”<sup>13)</sup>

“她那蒼白的圓臉，蒼白的瘦的臂膊。”這說明她的境遇不好，生活不好可是“帶着笑渦，配上“布的有條紋的彩子，玄色的裙。”她是可愛的，不怕和她的叔父鬧開。“還賣掉了她唯一的金戒指和耳環。”來和愛人共同

12) 朱自清詩文選集。

13) 魯迅全集，第二卷。〈彷徨，傷逝〉，p.278。

組織家庭。

要在自己組織的家庭中生活下去，日夜操心，生爐子，煮飯，蒸饅頭做菜，不管汗流滿面，短髮都粘在腦額上，兩隻手粗糙起來，子君還是覺得幸福，竟胖起來，臉色也紅活了。就在他們進行新的人生時候，涓生竟被免職了；是因爲局長的兒子有個賭友，本來和涓生同住在會館裏，就是那個臉上塗着厚厚的雪花膏的小東西。他忌涓生有子君，加油加醋地到那局裏去報告，就足以敲破涓生的飯碗了。

涓生是想掙扎着，他以為失去了局裏的職位，可以給別人去鈔寫，或者教書，也還可以譯點書。他在原局裏的生活，“如鳥販子手裏的禽鳥一般僅有一點小米維持殘生，決不會肥胖。”他還以為“從此要在新的開闊的天空中翱翔，趁我還未忘却了我的翅子的扇動。”

“說做，就做罷，來開一條新的路。”

於是擬“小廣告”去尋求鈔寫和教誦的職位，寫信給“自由之友”，說明他的遭遇，請求收用他的譯本。但就算這些能使他們暫時維持生活，又稱得上什麼“新生面”呢？失業以後涓生躲避在“通俗圖書館”裏取暖，“孤身枯坐，回憶從前，這才覺得大半年來，只爲了愛——盲目的愛，——而將別的人生的要義全盤疏忽了。第一，便是生活。人必生活着，愛才有所附麗。世界上並非沒有爲了奮鬥者而開的活路；我也還未忘却翅子的扇動，雖然比先前已經頹唐得多……”於是，在他的思想上出現了“怒濤中的漁夫，戰壕中的士兵，摩托車中的貴人，洋場上的投機家，深山密林中的豪傑，講臺上的教授，昏夜的運動者和深夜的偷兒……”似乎使涓生看到或感受到子君的更多的弱點，他訴苦說：子君“沒有先前那麼幽靜，善於體貼了”；“子君的功業仿佛就完全建立在這吃飯中……，似乎將先前所知道的全部忘掉了，也不想到我的構思常常爲了這催促吃飯而打斷。”生活的貧困，又使涓生發現，在子君的心目中，他“在這裏的位置不過是叭兒狗和油雞之間。”後來油雞終於成了菜肴，“只有子君很頹唐，似乎覺得淒苦和無聊，至於不大願意開口。”

最後是連阿隨的“食量”也負擔不起，只好“用包袱蒙着頭”把它帶到西郊放掉，而子君却因此而顯出了“淒慘的神情”；“到夜間，在她的淒慘的神色中，加上冰冷的分子了。”

但涓生想，“向着這求生的道路，是必須攜手同行，或奮身孤住的了，倘使只知道捶着一個人的衣角，那便是雖戰士也難於戰鬥，只得一同滅亡”

涓生已經覺得“新的希望就只在我們的分離；她應該決然舍去！他仍然和子君閑談，故意引起往事，提到文藝，“娜拉”和“海的女人”。

涓生稱揚娜拉的果決，是曾經在會館裏講過的。子君却只覺得他近來很兩樣了，要他說實話。他的老實話是：“我已經不愛你了！”這使得她只有沉默，臉色陡然變成灰黃，死了似的。不久她由她的父親接回老家去，莫名其妙地死了。他是不勝悔恨和悲哀。

魯迅在“傷逝”上，比在“幸福的家庭”上，更注意婦女問題；勇敢而生動活潑的子君，終於“負着虛空的重擔在嚴威和冷眼中走着所謂人生的路，這是怎樣可怕的事呵！而況這路的盡頭，又不過是——連墓碑也沒有的墳墓。”

在此作者寫出了由於男女主人公狂熱地追求個性解放，戀愛自由，在封建勢力重重的壓迫下所造成的悲劇，使婦女造成更不幸的後果，魯迅以自身的體驗，深深反對那種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式的買賣婚姻，反對那種“仿佛兩個性口聽着主人的命令：『咄！你們好好的住在一塊兒罷！』愛情，可憐我不知道你是什麼！”<sup>14)</sup>似的盲目婚姻。但魯迅看到在當時青年男女以“戀愛自由”為口號，就以魯迅寫“傷逝”的一九二五年文壇來看，創造社的浪漫主義文學已經興起，他們的很多小說和詩，猛烈地沖擊着封建禮教的堤防，狂熱地鼓吹了為愛而不惜犧牲一切。在這個時期反封建反禮教新思潮的一個側面。幾千年來封建禮教壓迫的不自由的婚姻制度，在時代的前進中，特別是在接受新思想洗禮的知識青年中，

14) 魯迅全集，第二卷，〈熱風，隨感錄四十〉，p.40。

產生了一種用“絕對自由”的，甚至盲目的愛情幻想來否定封建道德的狂瀾，但在實際上這種盲目的狂熱的實踐者，却很少沒有碰得頭破血流的。即使不許擲了有用的生命，也要被強大的封建勢力迫向生活的絕境，消磨了闢志，葬送了青春。它表明了如果離開社會改革，經濟上的解放，爭取戀愛自由和婦女解放，都是難以實現的幻想。

## 6. 論寡婦主義與堅壁清野主義

『表彰節烈』是男性中心的社會對於女性的壓迫行爲，幾千年來，中國在表彰節烈的名義下，不知殺害了多少無辜和善良的女性；然而這不是說，女性就不受女性的壓迫，因為女性之間也有壞的傳統。正如“童養媳一做婆婆，也就像她的惡姑一樣毒辣。”<sup>15)</sup>當時北京女師大校長楊蔭榆，迫害女學生，和女附中主任歐陽曉瀾女士不許剪髮女生報考的措施，魯迅批判她們，把這種做法和想法稱之爲『寡婦主義』是指“『寡婦』或『擬寡婦』的校長及舍監”

“所謂『寡婦』，是指和丈夫死別的；所謂『擬寡婦』是指和丈夫生離以及不得已而抱獨身主義的。”他說：

“愛情雖說是天賦的東西，但倘沒有相當的刺戟和運用，就不發達。在女子，是從有了丈夫，有了情人，有了兒女，而後真的愛情才覺醒的；否則，便潛藏着，或者竟會萎落，甚且至於變態。所以託獨身者來造賢母良妻，簡直是請盲人騎瞎馬上道，更何論於能否適合現代的新潮流。

我並非說凡在教育界的獨身女子，一定都得去配一個男人，無非願意她們能放開思路，再去較爲遠大地加以思索；一方，則希望留心教育者，想到這事乃是一個女子教育上的大問題，而有所挽救，因爲我

15) 魯迅全集，第一卷，〈墳，寡婦主義〉，p.247.

知道凡有教育學家，是決不肯說教育是沒有效驗的。大約中國此後這種獨身者還要逐漸增加，倘使沒有善法補救，則寡婦主義教育的聲勢，也就要逐漸浩大，許多女子，都要在那冷酷險狠的陶冶之下，失其活潑的青春，無法復活了。”<sup>16)</sup>

『堅壁清野』一詞，本來是軍事上的術語，當時的“教育當局因為公共娛樂場中常常發生有傷風化情事，所以令行各校，禁止女學生往遊藝場和公園；並通知女生家屬，協同禁止。”魯迅斥責教育當局利用這種傳統思想，來侮辱壓迫女學生。魯迅認為，這却是管牢監的禁卒哥哥的專門；要風化好，“是在解放人性，普及教育，尤其是性教育。『收起來』便無用。”況且社會上的事不比牢監那樣簡單，修了長城，胡人仍然源源而至，深溝高壘，都沒有用處的。未有遊藝場和公園以前，閨秀不出門，小家女也逛廟會，看祭賽，誰能說『有傷風化』的情事，比高門大族為多呢？

『堅壁清野』在兵法上，究竟是退守，不是進攻。但也別有所待的，待援軍的到來，或敵軍引退；倘單是因守孤城，那結果就只有滅亡；在教育上的『堅壁清野』法，所待的是什麼呢？照歷來的女教來推測，所待的不過只有一件事……死。

魯迅在〈我之節烈觀〉分析到『節烈』兩個字，從前算是男子的美德的，然而現在的『表彰節烈』，却是專指女子。“丈夫死的愈窮，他便節得愈好。”能夠“死得愈慘愈苦，他便烈得愈好。”這宗習俗，由漢至唐也沒有鼓吹的。直至宋朝，那一班業儒的才說什麼『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』的話。

“男子者儼然地教貞順，說幽嫺，『內言不出於閭』，『男女授受不親』。好，都聽你，外事就拜託足下罷。但是天下弄得鼎沸，暴力襲來了，足下將何以見教呢？曰：做烈婦呀。”

16) 魯迅全集，第一卷。〈墳，寡婦主義〉，p.247.

宋以來，對付婦女的方法，只有這一個，直到現在，還是這一個。”<sup>17)</sup>

魯迅說：我未出戶庭，中國也未有女學校以前不知道怎樣，詎自從我涉足社會，中國也有了女校，却常聽到讀書人談論女學生的事，並且照例是壞事。有時實在太謬妄了，但倘若指出拖的矛盾，則說的聽的都不大悅，仇恨簡直是『若殺其父兄』。……我曾經也略略猜想過這些謠言的由來：反改革的老先生，色情狂氣味的幻想家，製造流言的名人，連常識也沒有或別有作用的新聞訪事和記者，被學生趕走的校長和教員，謀做校長的教育家，跟着一犬而羣吠的呂犬……。

她們總以多年鍊就的眼光，觀察一切：『見一封信，疑心是情書了；聞一聲笑，以為是懷春了；只要男人來訪，就是情夫；為什麼上公園呢，總該是赴密約。』全國受教育的女子，無論已嫁未嫁，有夫無夫，個個心如古井，臉若嚴霜，自然倒也怪好看的罷，但究竟也太不像真人模樣地生活下去了。

所以魯迅又說：施行新教育的校長“『新婦女』究竟是『老婦女』新方法究竟還是老方法，去光明非常遠了。”<sup>18)</sup>魯迅認為不應該凌虐還未自立的人；學生是青年，覺得萬事都有光明的。

魯迅主張對兒童和青年人的開導和愛護，也就是民主的，改良的教育；早在一九〇九年 在抗州的浙江兩級師範學堂，紹興府中學堂任生理衛生及化學教員的時候，據他的老友許壽裳記載：“他教書是循循善誘的；所編的講義是簡單扼要，為學生所信服。”他的啓蒙思想，在他教學上亦起着積極的作用，夏丏尊記載說：他教生理衛生：“有一次，答應了學生的要求，加講生殖系統。”在那前清時代；結果他也坦然去教了。

他說：“即與此輩（楊蔭榆）”倘能回憶自己的青年時代，本來就可以了解的，然而她還是以中國流言的方式，『正人君子』也常以這些流言作談資，擴勢力，自造的流言尚且奉為至寶，何況是真出於學校當局者之口

17) 魯迅全集，第一卷。〈墳，堅壁清野主義〉，p.238。

18) 魯迅全集，第七卷。〈集外集拾遺，女校長的男女的夢〉，p.707。

呢。

所以魯迅說：雖然是中國，自然也有一些解放之機，雖然是中國婦女，自然也有一些自立的傾向，所可怕的是幸而自立之後，又轉而凌虐還未自立的人。

魯迅強調指出：爲要解放婦女，凡是這一切摧殘女性的寡婦主義和堅壁清野主義，就都應該徹底清除。

## 7. 關於婦女解放

魯迅在“娜拉走後怎樣”中，對於覺醒了的娜拉，不願再做丈夫的傀儡，因而離家出走。不過走出家庭以後，就要靠自己求生，要求經濟能夠獨立，否則還是走投無路的。所以爲娜拉計錢，也就是經濟，是最要緊的了。魯迅說：

“自由固不是錢所能買到的，但能爲錢而賣掉。人類有一個大缺點，就是常常要饑餓。爲補救這缺點起見，爲準備不做傀儡起見，在目下的社會裏，經濟就見得要緊要了。第一在家應該先獲得男女平均分配；第二，在社會應該獲得男女相等的勢力。”<sup>19)</sup>

魯迅對中國的社會制度觀察的非常透徹：對於女子，中國一貫所主張的『三從四德』的觀念非要打破不可，以致於使女人養成依賴的惰性，不能積極奮發。這是因爲中國長時封建思想壓制女人所造成。女子既以出嫁爲一生標準，既須寄其生命於男子，便須甘受許多不平等的待遇。男子可以多妻，女子卻要守節。男子可以再娶，女子卻不能再嫁。（宋以前尚不嚴格）男子可以休妻，女子卻不能離夫。（漢時尚不嚴格）最可怪的，女子的心理，總偏重於白頭偕老；男子的心理，則多是棄舊迎新。由此演出的痛苦，真正是罄筆難書了。唯一的原因，自然因爲男子是宗法社會中的驕兒，是有經濟權的主者，是天是神的原故。

魯迅對於男尊女卑的封建制度，向來抱着極深的不平。他在“關於婦女解放”反駁道：“孔子曰：『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，近之則不遜，遠之則怨。』女子與小人歸在一類裏，但不知是否也包括了她的母親。後來的道學先生們，對於母

19) 魯迅全集，第一卷，〈墳，娜拉走後怎樣〉，p.147。

親，表面上總算是敬重的了，然而雖然如此，中國的爲母的女性，還受着自己兒子以外的一切男性的輕蔑”

他說：女人之所以被稱爲『養』而『難』，是因爲沒有消除『養』和『被養』的界限。

俗語說：『受人一飯，聽人使喚』就是這個緣故。

“所以一切女子，倘不得到和男子同等的經濟權，我以爲所有好名目，就都是空話。自然在生理上，男女是有差別的；即在同性中，彼此也都不免有些差別，然而地位却應該同等。必須地位同等之後，才會有真的女人和男人。”<sup>20)</sup>

魯迅對於革命女烈士秋瑾女士，非常敬重，不僅在葯的小說記念她，在其他作品也有提及。

歷來倡導女權的都是男士，清末的女革命家秋瑾，實在是極具諷刺性的現象。到了秋瑾，這個矛盾才獲得了和諧與統一。她是個女性，她不僅挺身爲男女平權的思想呼號奔走，她的深邃思想指導她去從事不平凡的革命事業，她是一個思想的人，也是一個行動的人。

光緒二十年，甲午戰爭，中國敗於日本，秋瑾自幼習成的豪俠思想使她不能自外於當時的政治氛圍，甲午戰後的戊戌維新又旋告失敗，國愆家恨，百感交集，因此激發她的改革思想。她有一首滿江紅詞，描寫她身爲女性，壯志難伸的鬱悶：

“身不得，男兒列，心却比，男兒烈，平生肝膽，因人常熱，俗子胸襟誰識我？英雄末路當磨折，奔紅塵，何處覓知音？青衫濕。”

一九〇三年抵日本東京，結識革命志士甚多，一九〇四年，孫中山先生在日本組織同盟會。由於秋瑾在日本頗爲活躍，常登臺演說；遂派馮懋龍邀請秋瑾入會。秋瑾這時不再嗟嘆紅顏寂寥，報國無門了。她以無限慷慨的調子來謳歌女中豪傑，巾幗英雄，充滿了捨我其誰的豪情壯志：

20) 魯迅全集，第五卷，〈南腔北調集，關於婦女解放〉，p.196.

“古來奇才勇女無數，紅玉，荀灌與木蘭，明末雲英，秦良玉，百戰軍前法律嚴，虜盜聞名皆喪膽，毅力忠肝獨占先，投降獻地都是男兒做，羞煞鬚眉作漢奸，如斯比譬男和女，無恥是羞最是男。”

以致後來壯烈就義：

魯迅對中國所期望的就是改革，他熱忱渴望在中國出現『精神之戰士』對於社會最低層的婦女要求解放，需要一些如秋瑾般的烈士：所以他在『三·一八』慘案中，他說：看見“中國女性臨難竟能如此之從容”大受感動：

“我目睹中國女子的辦事，是始於去年的，（指女師大風潮事件）雖然是少數，但看那幹練堅決，百折不回的氣概，曾經屢次爲之感歎。至於這一回在彈雨中互相救助，雖殞身不恤的事實，則更足爲中國女子的勇毅，雖遭陰謀秘計，壓抑至數千年，而終於沒有滅亡的明證了。倘要尋求這一次死傷者對於將來的意義，意義就在此罷。”<sup>21)</sup>

又自認爲與魯迅“志同道合”<sup>22)</sup>而結爲夫婦的許廣平亦自稱“稟性豪爽粗獷，又好誦飛檐走壁，朱家，敦解，扶弱鋤強等故事，遂更幻想學得劍術，以除盡天下不平事”<sup>23)</sup>

“革命後秋瑾暫時被稱爲『女俠』”也可說就此成爲中國婦女運動的一個典範；以致在辛亥革命時，各地起義，不分男女響應。在北伐時期，有上海女子北伐決死隊，女子國民軍，廣東的女子北伐隊等，在各地活躍。以去舊時代『多愁多病』的女性形態，多以理智支配感情，作爲大時代的兒女，這些女性，是處在新舊時代的過渡時期，其中有的是爲革命獻身的知識青年，也有的是反抗家中的強制婚姻，而投奔戰場上的。但都表現了，慷慨的，熱烈的，勇敢的，進取的，不屈不撓的精神。她們打破了數千年來女子不能上戰場的虛語，她們爲主義爲民衆而加入了革命軍的戰鬥隊做

21) 魯迅全集，第三卷。〈紀念劉和珍君〉，p. 262。

22) 許廣平，〈爲了愛一詩中〉。

23) 魯迅全集，第七卷。〈兩地書，致魯迅書 1925年3月26日〉。

英雄·她們會天天穿上草鞋趕路，她們會天天毫不懼怕出入於槍林彈雨中救護革命的健兒。她對於革命是下了決心的，是不怕死的。謝冰瑩在她的“從軍日記”裏：在她行軍中，曾對一位向她的鄉下老婆婆這樣說：你家不要難過，我出來當兵下了決心的，即是馬上死了，我是願意的。為革命而死，為百姓的利益而死，這是最願意；致於父母當然捨不得，但我們可不用管他，因為革命是犧牲少數人替大多數人謀利益謀幸福的……”

同情於無知無識終生作牛馬的三寸長的鄉下小脚女子。也同情於錯認為“男家”而拋她的無恥的妓女。她說：“我們不要責備們無廉恥，無人格，我們只能將她們的罪惡於社會的經濟制度，我們要想解放她們，我們要想洗盡她們的羞恥與罪惡，就只有根本推翻社會不良的經濟組織，取消不平等的經濟制度。”但要求經濟權固然是很平凡的事，然而在當時魯迅說：也許比要求高尚的參政權以及博大的女子解放之類更煩難。

解放婦女的事業，與整個社會的改革是一致的，所以魯迅認為五四運動以後，在婦女解放方面，雖也得了一些成績，如婚姻自主和職業婦女的提倡與實踐等；但由於社會的根本尚未改變，因此這些成績也都是表面的居多，在實質上“我們還常常聽到職業婦女的痛苦呻吟，評論家的對於新式女子的譏笑，她們從閨閣走出，到了社會上，其實是又成為給大家開玩笑，發議論的新資料了。”<sup>24)</sup>所以他認為只不自苟安於目前暫時的位置，而不斷的為“解放思想，經濟等等而戰鬥，解放了社會，也就解放了自己，但自然，單為了現存的惟婦女所獨有的桎梏以鬪爭，也是必要的”<sup>25)</sup>

### Ⅲ. 結 論

今天的中國婦女地位，已經為世人刮目相看了。這也不過是近數十年來的變化：其實數千年來中國婦女地位，正如魯迅所說：“或殺，或吃”

24) 魯迅全集，第五卷。〈南腔北調集，關於婦女解放〉，p.195.

25) 魯迅全集，第五卷。〈南腔北調集，關於婦女解放〉，p.196.

都無所不可的。這也多虧西力東漸，尤其從馬關條約，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，便一下崩陷了。這才引起國人的注意，發憤圖強的聲浪，瀰漫了全國；對中國固守幾千年的文化傳統，也發生了疑問，婦女生活也才隨着有改變的傾向。

秋瑾的思想或多或少也受了外來文化的影響，我們可從她的詩文中得到印證：

“餘日頂香拜祝女子之脫奴隸之範圍，作自由舞臺之女傑，女英雄，女豪傑，其速繼羅蘭，馬尼他，蘇非亞，批茶，如安而興起焉。”<sup>26)</sup>

中華民國成立以後，對於婦女參政權，男女平等等問題，都是看的非常樂觀的。

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，中國同盟會總章，第三條政綱第五項，本來有主張男女平等的規定，然而不能得到黨人多數的同意被取消了。這引起同盟會女同志激烈的爭鬭。

辛亥革命以後，民國元二年時，婦女從軍的踴躍和參政運動的激烈，中國婦女顯得似乎大有希望，但是發現，辛亥革命雖推翻了封建王朝，代之而起的却是桃偶登場罷了。魯迅開始懷疑；這時對於婦女的教育可說從『女子無才便是德』而進展到，以『賢妻良母』為標準，社會上對於傳統還是非常執固的。

錢玄同在（一九一九年）說：“七八年前剪掉的辮髮，現在很多人又在留了，二十歲前後的女子天足比較多，七，八歲的女子却是纏足的。”<sup>27)</sup>

魯迅在（一九二〇年）風波裏：小姑娘六斤新近裹腳，“在土場上一一拐的往來。”

魯迅對於辛亥革命的挫折，可從“阿Q正傳”看出他的絕望。

舊思想不改，對於革命，只不過是阿Q想像的，他也可以趁火打劫罷了；

26) 鮑家駒，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，第四輯〈民國63年11月中華民國史科中心出版。〉  
秋瑾與清末女權運動，p.9.

27) 錢玄同，不平（請看姚明輝的三從義和婦順說）新青年6卷6號。

魯迅體認了革命的意義與他的文學結合起來了，他說：“好的文藝作品，向來多是不受別人命令，不顧利害，自然而然地從心中流露的東西”<sup>28)</sup>；他又說：爲了要革命而文學的，這是除了“革命人”的作家以外是不可能的。

“我以為根本問題是在作者可是一個『革命人』，倘是的，則無論寫的是什麼事件，用的是什麼材料，即都是『革命文學』，從噴泉裏出來的都是水，從血管裡出來的都是血”<sup>29)</sup> 正因為這樣，他的文學作品，才能達到他的“意在改良人生”的目的。

一九一六年 陳獨秀在新青年雜誌上發表了一篇〈一九一六年〉，他正式主張青年女子要從被征服的地位起來居於征服地位，他正式倡言儒者三綱說之當打破；後來新青年上，接二連三地討論女子問題，火勢越燒越烈，等到五四運動，好像開花彈一樣，砰的一聲，炸遍全國婦女解放運動，也就在這當兒，傳遍了中國，女子既有了受高等教育的機會，以起女子第二次的參政運動。擬在國會正式開會之後，爲女子參與全國政治的要求。宣言上說她們的目的是：

- 一、推翻專爲男子而設的憲法，以求女權的保障。
- 二、打破專以男嗣爲限的遺產權，以求經濟獨立。
- 三、打破專治家政的教育制度，以求知識的平等。

結果婦女的參政仍告失敗，當時的法律，是維護封建男權的，多數解放的女子，戀愛結婚的，自以爲打破了一切，誰知結婚以後，才曉得自己還沒有解放，還要受男人的保護。數千年來的鎖鍊，仍舊套在她們的項上。

這些社會上一切現象，魯迅以其敏悅的觀察；對於社會最低層的婦女問題，從他開始寫作一九一八年，到一九三六年去世，自始至終，從未間斷，

28) 魯迅全集，第三卷。〈而已集，革命時代的文學〉，p.403.

29) 魯迅全集，第三卷。〈而已集，革命文學〉，p.525.

他的思想行爲，爲中國婦女的解放，鋪下了錦繡前程。

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的成就，都要歸功於這段時期思想上的啓蒙。這時期婦女思想的宗旨，可以用呂蘭倩女士發表在大公報的一段來稿，做爲說明：

“女權之興，非釋放於禮法之範圍，實欲釋放其幽囚束縛之虐權，且非欲其勢力勝過男子，實欲使平等自由，得與男子同趨於文明教化之途，同習有用之學，同具強毅之氣，使四百兆人合爲一大群，合力以爭於列強，合力以保全我種族，合力保全我疆土，使四百兆人無一非完全之人，合完全之人，以成完全之家，合完全之家，以成完全之國。其志固在與全球爭也，非與同族同室之男子爭也。”

束縛了數千年的中國婦女，一旦啓蒙，誰想能有如此氣魄和胸襟，雖丈夫好漢，不差與之並駕齊驅了。